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監宣字第4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甲○○

關 係 人 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宣告甲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選定乙○○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甲○○之監護人。

指定丙○○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。

理 由

裁判內容涉及身心障礙者之個人、健康與復健等資訊，予以省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家事第三庭 法 官 羅婉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謝佳妮

04 附錄：

05 民法第1099條：

06 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
07 定、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，於二個月
08 內開具財產清冊，並陳報法院。

09 前項期間，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，於必要時延長之。

10 民法第1112條：

11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、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
12 時，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，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。